

证券代码：300473

证券简称：德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于2026年9月10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20日。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情况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2日